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修訂現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及 續訂八項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以續訂一份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之舊藝林商品買賣協議。

鑑於藝林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藝林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藝林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顧客對若干商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現有藝林續訂協議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應收取之金額已超逾其原定之預測數額，故預期將超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由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港元提升至一千五百萬港元（「經修訂上限」），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測數額。

- B.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八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  
(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第五項續訂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七項續訂協議」）；及(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八項續訂協議」）。所有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每一項協議之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各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 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 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iii) 合併計算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i) 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根據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 本集團根據第五項續訂協議及第八項續訂協議每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至第八項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修訂現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以續訂一份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之舊藝林商品買賣協議。

有關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之條款及原因，以及董事就簽訂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之意見，謹請股東務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顧客對若干商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現有藝林續訂協議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應收取之金額已超逾其原定之預測數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之銷售總額為九百七十七萬五千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港元約百分之八十八；故預期將超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由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港元提升至一千五百萬港元（「經修訂上限」），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測數額。

如上述所闡釋，考慮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藝林集團之重大銷售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經修訂預測總銷售數額為一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總銷售數額（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乃根據前一年之年度總銷售數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藝林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藝林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藝林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之利益，彼就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如已超逾或可能超逾較早前已宣佈之全年上限，本公司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集團根據現有藝林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在計入經修訂上限後），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與藝林集團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於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下之經修訂上限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之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所披露現有藝林續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 續訂八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八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第五項續訂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七項續訂協議」）；及(III) 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八項續訂協議」）。所有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每一項協議之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銷售商品

#### －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一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協議期限：** 第一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一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一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銷售價及其他商品之銷售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商品所收取之銷售價。

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及四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千五百零二萬三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一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三千四百六十萬零三千港元、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港元及三千八百一十五萬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首年度之增長率約百分之十四（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金額三千零四十四萬六千港元計算），此乃來自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估計增長；其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則應用百分之五之估計年度增長率。

## B. 採購商品

### 一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二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協議期限：** 第二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二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採購價及其他商品之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二千三百九十二萬六千港元及二千八百七十一萬一千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六百七十萬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二千三百九十二萬六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二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五百四十九萬六千港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港元及七百九十一萬四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首年度之估計下降率約百分之十四（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採購金額六百三十八萬五千港元計算），此乃由於店鋪數目下降所致。其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則應用百分之二十之估計年度增長率。

### C.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 一 服務續訂協議（「第三(1)項續訂協議」）連同人事續訂協議（「第三(2)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各自再續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服務協議所修訂）（統稱「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i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人事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人事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三(2)項人事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創建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i) 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及(ii) 本集團及都彭集團同意攤分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及監督於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之僱員（由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提供）之薪金。

**協議期限：** 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乃續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服務費及其他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服務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二千三百六十一萬港元及二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千零八十四萬九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二千三百六十一萬港元。

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五百零七萬九千港元、一千八百零九萬五千港元及二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約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收取之服務費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六千港元計算。

#### D.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一 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第四項續訂協議」）

迪生室內設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室內設計服務協議所修

訂及續訂)(統稱「第四項服務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第四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室內設計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四項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協議期限：** 第四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四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四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四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之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室內設計服務費及其他室內設計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業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室內設計服務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之室內設計服務費。

第四項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四項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七十九萬二千港元及九十五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七十九萬二千港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百一十四萬港元、一百三十六萬八千港元及一百六十四萬二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收取之服務費九十五萬港元計算。



## E. 支付分轉授權費

### — 分轉授權續訂協議（「第五項續訂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分轉授權協議（經三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分轉授權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以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之第五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本集團已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

**協議期限：** 第五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五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五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分轉授權費及付款條款：** 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及向都彭集團銷售本集團於中國製造之「都彭」產品）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每季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分轉授權費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常規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分轉授權費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所收取之分轉授權費。

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四千三百七十八萬二千港元及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二千一百三十七萬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四千三百七十八萬二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七百二十萬零三千港元、二千零六十四萬四千港元及二千四百七十七萬三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所支付分轉授權費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都彭」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約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支付分轉授權費一千四百三十三萬六千港元計算。

##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銷售商品

#### —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六項續訂協議」）

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舊藝林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現有藝林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六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  
金輪

**內容：** 根據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協議期限：** 第六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六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六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銷售價及其他商品之銷售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

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商品所收取之銷售價。

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及本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九百二十一萬九千港元及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港元（該最高全年上限其後修訂至一千五百萬港元，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及本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三百九十六萬四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九百二十一萬九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二千萬元、二千二百萬元及二千四百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首年度之增長率約百分之三十三（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金額一千五百萬港元計算），此乃來自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估計增長。其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則應用約百分之十之年度增長率。

## B. 採購商品

### 一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七項續訂協議」）

藝林及金輪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七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藝林  
金輪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協議期限：** 第七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七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七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採購價及其他商品之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二百零八萬三千港元及二百五十萬港元，該等最高全年上限其後修訂至分別為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港元及二千萬元，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千四百七十七萬五千港元，該金額低於經修訂之最高全年上限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二千萬元、二千二百萬元及二千四百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首年度之增長率約百分之三十六（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採購金額一千四百七十一萬港元計算），此乃來自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估計增長；其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則應用約百分之十之年度增長率。

### **(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接受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宣傳服務續訂協議（「第八項續訂協議」）**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宣傳服務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續訂宣傳服務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統稱「第八項服務協議」）就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第八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服務接受者：**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八項服務協議，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協議期限：** 第八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八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八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八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按每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服務費及代辦費及其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業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服務費及代辦費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

第八項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八項服務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及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三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本集團按第八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八百二十二萬七千港元、二千零五萬港元及二千二百零五萬五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支付服務費一千六百五十七萬港元計算。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在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分別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能提升本集團及都彭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之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及都彭集團。

在第五項續訂協議下，本集團獲授分轉授權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本集團須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從該等地區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且於行內具備廣泛經驗，因此深信在第八項續訂協議下，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為香港最著名零售集團之一的形象尤為重要，且亦能提高本集團名貴商品之銷售，並為新引進之商品建立品牌。再者，憑藉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確保獲提供優質及可靠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故此，簽訂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分別與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簽訂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 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各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之利益，彼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 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 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iii) 合併計算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以上所述，(i) 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銷售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五千四百六十萬三千港元、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三千港元及六千二百一十五萬港元；(ii) 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二千五百四十九萬六千港元、二千八百五十九萬五千港元及三千一百九十一萬四千港元；及(iii) 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六百二十一萬九千港元、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港元及二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港元。

鑑於(i) 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根據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 本集團根據第五項續訂協議及第八項續訂協議每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至第八項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二百四十九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 (Artland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迪生室內設計」	指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Dickson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藝林續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由 Castlereagh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 (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續訂一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舊藝林商品買賣協議而簽訂之續訂商品買賣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舊藝林商品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 <b>Castlereagh</b>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而簽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商品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 ( <b>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b>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 <b>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b>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b>STDSA</b>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b>S.T. Dupont S.A.</b>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點二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業務
「都彭集團」	指	<b>STDSA</b>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曾至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